

一、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一條及觀光地區建築物廣告物攤位規劃限制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對特定區內新建建築物之造型色彩實施限制，要求新建建物須採斜式屋頂建築，其屋面由管理處依當地建築物特色指定之材料處理。

二、補助目的：

為鼓勵風景特定區內居民重視各該風景特定區環境景觀特色，維持整體景觀之和諧，以發展觀光事業。

三、補助對象：

在各該風景特定區範圍內建築物之起造人或所有權人。

四、補助條件：

於各該管理處指定之地區內依規定程序申請新建之建築物，採斜式屋頂，屋面採管理處指定之材料，其造型、色彩等設計圖說經區內各該風景特定區管理處審查合格，並經區內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者，均可申請補助；原有合法建物之增建、改建、修建得比照辦理。但屬整體開發案或新建、增建之公有建築物除外。

五、申請補助手續：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文件，提送各該風景特定區管理處審核，經管理處派員實地勘驗合格後，憑管理處核發之補助經費憑領單於一個月內至該管理處領取補助費。

- 1．申請表一式兩份。
- 2．建築物完工後各立面照片。
- 3．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建築物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影本各一份。
- 4．戶籍謄本兩份。
- 5．申請人切結書一式兩份。

六、補助費核發標準：

申請補助面積以斜屋頂投影面積計算，每戶申補不得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公有建築物不得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補助金額由各該管理處依所規定屋頂材料及當地物價指數訂定並報交通部觀光局備查。

七、補助費發放後，非經申請同意，不得任意改變斜屋頂造型色彩，如房屋所有權人違反規定，應依切結書收回補助款。